

龙财购发〔2022〕4号

**龙亭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区级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为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提升中小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各采购单位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二）要通过加快合同签订、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结合龙亭区实际，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完毕后，将合同签订期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三）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1，采购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龙亭区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7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2，按照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保证金管理工作要求，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货物服务类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质量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龙亭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高标准的20%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按6%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龙亭区政府采购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按40%以上执行。

1. 强化监督检查。

龙亭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对未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或者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龙亭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